

2017 年龙岗区经济促进局

部门预算的补充说明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 3、一般公共服务：反映人力资源及组织事务、纪检监察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宣传事务、财政财务事务、商贸事务、及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支出；
- 4、公共安全：反映公共安全及综治维稳、司法事务支出；
- 5、文化体育与传媒：反映举办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事务支出；
- 6、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就业事务、退休事务、残疾人保障、敬老院、低保、高龄老人补贴等事务支出；
- 7、医疗卫生：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事务，包括计生基础工作、宣传教育、人口管理、计生六项免费服务等支出；
- 8、城乡社区事务：反映城市管理、城乡社区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等支出；

9、农林水事务：反映动物防疫农水产品检测、农林水事务等支出；

10、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反映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1、其他支出：反映民兵建设管理、食安药安、其他扶贫及应急、基建等支出；

12、“三公”经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行费、公务接待费；

13、机关运行经费：反映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